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1號

原告 吳陳碧照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莊銘有律師

追加 原告 陳立人（陳長庚之繼承人）

陳立德（陳長庚之繼承人）

林玠銘（林陳淑齡、林澄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偉妤（林澄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芸衣（林澄源之承受訴訟人）

謝世德

陳虞鎰

藍友吟

01 被 告 黃春豪

02
03 法定代理人 黃泓仁

04 訴訟代理人 黃泓文

05
06
07 被 告 黃春風

08 黃培鏞

09 上二人之

10 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

11 歐瓊心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
15 參佰陸拾壹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18 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
19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
20 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
21 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「因地
22 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
23 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
24 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
25 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4規定
26 甚明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地上權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
27 額如何核定，端視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何而定，如原告基
28 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關於所有物排除妨害之規定，請求
29 塗銷地上權登記，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30 2項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；須原告係基於地上權之約
31 定內容為請求，始屬因地上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4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關於終止並塗銷地上權登記之利益，與請求拆屋地之訴訟目的相同、利益一致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就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725土地）先位請求係依民法第833條之1、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終止附表所示之地上權並塗銷其地上權登記，以及拆除系爭725土地上之地上物（訴訟進行中經地政人員繪測，原告特定該地上物之面積為171.62平方公尺即如附圖編號A）後返還所占用系爭725土地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備位訴之聲明則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，請求定酌定附表所示之地上權存續期間為1年。

1.先位訴之聲明

(1)終止後塗銷地上權登記之部分，原告係依民法第833條之1為請求，屬因地上權涉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之規定，以該地上權1年租金或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原告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313元【計算式：年租87.5元 $\times$ 15倍=1,3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2)拆屋還地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圖編號A坐落系爭725土地面積之交易價額，該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04,982元（計算式：系爭725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1,100元 $\times$ 171.62平方公尺=1,904,982元）。

(3)上開訴之聲明係原告請求終止後塗銷系爭地上權，合併請求地上權人拆屋還地，二者訴訟標的雖非同一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使系爭725土地回復能圓滿行使之狀態，應認為有競合關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,904,982元定之。

2.備位訴之聲明：原告請求定酌定附表所示之地上權存續期間

為1年，屬因地上權約定之內容而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方式同上述1.(1)，該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13元。

3.本件原告提起之先位、備位聲明均係基於消滅地上權、塗銷地上權登記、回復系爭725土地所有權圓滿狀態之同一經濟目的，而互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該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最高者即1,904,982元定之。

(二)本件原告又就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726土地）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726土地，被告應拆除系爭726土地上之地上物後返還所占用系爭726土地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原告原主張被告占用系爭726土地之面積為90平方公尺，經地政人員繪測後原告更正被告占用之面積為179.43平方公尺（即如附圖編號B），是該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91,673元（計算式：系爭726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1,100元×179.43平方公尺＝1,991,673元）。

(三)本件原告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96,655元（計算式：1,904,982＋1,991,673元＝3,896,65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1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4,769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3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翁靜儀

附表

地上權坐 落地號	收件 年期	字號	登記 日期	權利人	權 利 範圍	存續期間	設 定 權 利 範圍	證 明 書 字 號	地租
宜蘭縣○○ 鄉○○ 段 000 地號	82年	羅 字 第 02 1868 號	82 年 11 月 3 日	黃春豪	3 分 之 1	(空白)	(土 地一 部)	羅 地 字 第 0068 83號	年 租 捌 柒 元 伍 角
				黃春風				羅 地 字 第 0068 84號	
				黃培鐺				羅 地 字 第 0068 85號	